

金融&金融科技行业周报

——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权威发布，条码支付纳入新规

平安证券研究所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团队

王维逸 S1060520040001 (证券投资咨询)

袁喆奇 S1060520080003 (证券投资咨询)

李冰婷 S1060520040002 (证券投资咨询)

郝博韬 S1060120010015 (一般证券业务)

武凯祥 S1060120090065 (一般证券业务)

陈相合 S1060121020034 (一般证券业务)

2021年10月17日

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权威发布，条码支付纳入新规

- 1. 央行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监管框架日趋完善。**10月15日，央行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基于2020年数据，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4家城市商业银行，将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该监管要求将于12月1日起实施。结合最新的资本充足情况和监管要求的对比来看，我们认为实际带来的资本压力有限。
- 2. 2021年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报告出炉，整体符合预期。**10月13日，央行公布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2021年前三季度新增社会融资规模247500亿元，比上年同期少48700亿元；前三季度新增人民币贷款（金融机构口径）167200亿元，同比多增4624亿元。9月货币供给方面，M2同比8.3%，前值8.2%；M1同比3.7%，前值4.2%。
- 3. 央行压实收单和清算机构责任，条码支付纳入监管。**10月13日，央行发布《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通知》从支付受理终端业务管理、特约商户管理、收单业务监测三个方面，压实收单机构和清算结构的主体责任，对特约商户的核实要求趋严，银行收单业务审核成本有望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条码支付（尤其是个人收款条码）被纳入监管，监管给予过渡期，对于具有明显经营活动特征的个人，要求为此类个人用户提供商户收款码，不得再通过个人收款码为其提供经营活动相关收款服务。
- 4. 央行指导银行优化小微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流程，建立账户管理长效机制。**10月14日，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资金链治理，提升银行账户管理质效，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开户难问题，央行印发《关于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监管框架细化至账户管理层面，监管鼓励银行开启电子渠道、政银合作，公开服务事项和负面清单，同时指导银行在2021年底前建立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加强账户事中事后风险防控，对银行的服务和风控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CONTENT 目录

重点聚焦

- 央行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监管框架日趋完善
- 2021年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报告出炉，整体符合预期
- 央行指导银行优化小微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流程，建立账户管理长效机制
- 央行压实收单和清算机构责任，条码支付纳入监管

行业新闻

- 银行：银保监会强化股东股权监管，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完善公司治理
- 保险：银保监会要求建立与赔付情况挂钩的意外险费率调节机制
- 证券：证监会公布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
- 金融科技：G7将制定央行数字货币指导原则，强调透明度和隐私保护

行业数据

- 市场表现：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下跌3.44%、1.95%、0.96%，银行指数上涨2.12%
- 银行：公开市场货币净回笼4500亿元，SHIBOR利率上行
-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额环比下降10.90%
- 保险：债券收益率环比上行

央行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监管框架日趋完善

事件：10月15日，央行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基于2020年数据，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4家城市商业银行。同期，央行会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下称“《附加监管规定》”），将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该监管要求将于12月1日起实施。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

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的附加要求

组别	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基本要求	附加监管要求	与监管底线距离	杠杆率	基本要求	附加监管要求	与监管底线距离
第一组	平安银行	8.49%	7.50%	0.25%	0.74%	6.40%	4.00%	0.125%	2.28%
	光大银行	8.79%			1.04%	6.85%			2.73%
	华夏银行	8.62%			0.87%	7.05%			2.93%
	广发银行	7.74%			-0.01%	5.81%			1.69%
	宁波银行	9.38%			1.63%	5.96%			1.84%
	上海银行	8.98%			1.23%	6.53%			2.41%
	江苏银行	8.48%			0.73%	6.29%			2.17%
第二组	北京银行	9.23%		1.48%	6.38%	2.26%			
	浦发银行	9.42%		1.42%	6.93%	2.68%			
	中信银行	8.63%		0.63%	6.69%	2.44%			
	民生银行	8.52%		0.52%	7.50%	3.25%			
第三组	邮储银行	9.74%		1.74%	5.90%	1.65%			
	交通银行	10.59%		2.34%	7.48%	3.11%			
	招商银行	11.89%		3.64%	7.15%	2.78%			
第四组	兴业银行	9.20%		0.95%	6.63%	2.26%			
	工商银行	12.90%		4.40%	8.05%	3.55%			
	中国银行	10.80%		2.30%	7.39%	2.89%			
	建设银行	13.23%		4.73%	7.79%	3.29%			
第五组	农业银行	10.85%		2.35%	7.35%	2.85%			
	-	-	1.50%	-	-	0.75%	-		

点评：监管要求与征求意见稿保持一致，D-SIBs监管框架趋于完善。本次新规主要细化了以下3个方面：1) 建立了附加资本、附加杠杆率在内的定量监管指标体系；2) 明确了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恢复与处置计划监管要求（又称“生前遗嘱”）；3) 明确了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审慎监管要求，包括信息报送、风险数据加总和公司治理要求等。国内主要的大中型银行基本都被纳入到了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范围之内，对于被纳入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机构而言，结合最新的资本充足情况和监管要求的对比来看，我们认为实际带来的资本压力有限。入选的系统重要性银行中除了广发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7.74%）略低于监管要求外，其余银行均满足各级附加资本的最低要求，而对于附加杠杆率指标的要求，目前入选银行杠杆率均在5.5%以上，基本不构成资本约束。

2021年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报告出炉，整体符合预期

事件：10月13日，央行公布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2021年前三季度新增社会融资规模247500亿元，比上年同期少48700亿元；前三季度新增人民币贷款（金融机构口径）167200亿元，同比多增4624亿元。9月货币供给方面，M2同比8.3%，前值8.2%；M1同比3.7%，前值4.2%。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平安证券研究所）

社融及其分项一览

单位：亿元	9月新增	9月新增同比	8月新增同比
社融	29000	-5693	-6295
贷款	17774	-1397	-1488
外币贷款	-18	284	-50
委托贷款	-22	295	592
信托贷款	-2129	-970	-1046
未贴现承兑汇票	15	-1488	-1314
企业债融资	1400	84	682
股票融资	772	-369	196
政府债券	8109	-2007	-4050

信贷及其分项一览

单位：亿元	9月新增	9月新增同比	8月新增同比
人民币贷款	16600	-2400	-600
居民短贷	3219	-175	-1348
居民中长贷	4667	-1695	-1312
企业短贷	1826	552	-1196
企业中长贷	6948	-3732	-2037
票据	1353	3985	4489
非银贷款	-880	-679	793
(短贷+票据)/中长贷(%)		0.55	0.33

点评：1) 社融符合预期，政府融资、新增信贷仍是主要拖累。9月新增社融2.9万亿，存量社融累计同比增速10%，较8月回落0.3个百分点，整体符合市场预期。政府债券、新增贷款受去年高基数影响仍是主要拖累项。债券融资同比增幅明显收窄，或与发行利率边际上升、信用风险偏好回落有关。未贴现银行承兑继续同比负增长，指向当前经济活力延续偏弱格局。2) 信贷结构进一步恶化。9月新增人民币贷款1.66万亿，符合市场预期。剔除非银贷款后，同比少增1397亿元，幅度与8月基本持平，但贷款结构进一步恶化：中长期贷款同比少增5427亿元，较8月回落2078亿元，已经是连续第四月同比少增。其中：居民中长期贷款同比少增1695亿元，并未改善；企业中长期贷款连续三月同比少增，且回落幅度受经济走弱影响，呈明显的递增趋势。新增贷款规模基本靠短贷和票据支撑，9月短贷和票据同比多增4362亿元，为2019年2月以来最高水平，显示出经济下行压力下，银行授信风险偏好回落；居民、企业中长期贷款需求不强。

央行压实收单和清算机构责任，条码支付纳入监管

事件：10月13日，央行发布《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本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

主要内容

出台背景

- 支付受理终端涉及支付信息的读取、采集和支付指令的生成，其安全性和合规性对保障支付信息与资金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

对个人收款条码的规范

- 对具有明显经营特征的个人收款条码用户参照特约商户管理。
- 要求个人静态收款条码原则上禁止用于远程非面对面收款。
- 对通过截屏、下载等方式保存的个人动态收款条码参照执行个人静态收款条码有关要求。

对银行卡受理终端的管理要求

- 秉承“谁的终端谁负责”，压实收单机构关于收单业务的主体责任。
- 秉承“谁的网络谁负责”，压实清算机构关于本网络秩序的维护责任。

对特约商户的管理要求

- 特约商户实名制是收单业务的基础性制度。
- 收单机构应加强对特约商户经营活动合法性、申请收单服务真实意愿的实质性审核。
- 要求清算机构建立入网特约商户信息平台。

对条码支付受理终端的管理要求

- 《通知》遵循同类业务同等标准的原则，结合条码支付受理终端与传统银行卡受理终端的异同点，对特约商户的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实施分类管理。

对消费者和小微商户的影响

- 《通知》总体上有助于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方面，有利于防范不法分子盗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甚至盗用账户资金；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长远来看，将进一步提升对个人经营者和小微商户的收单服务质量。

点评：监管先后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受理终端安全、条码支付业务等系列制度，释放支付严监管信号。支付市场参与机构主体众多，《通知》从支付受理终端业务管理、特约商户管理、收单业务监测三个方面，压实收单机构和清算结构的主体责任，对特约商户的核实要求趋严，银行收单业务审核成本有望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条码支付（尤其是个人收款条码）被纳入监管，监管给予过渡期，对于具有明显经营活动特征的个人，要求为此类个人用户提供商户收款码，不得再通过个人收款码为其提供经营活动相关收款服务。

央行指导银行优化小微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流程，建立账户管理长效机制

事件：10月14日，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资金链治理，提升银行账户管理质效，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开户难问题，央行印发《关于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同时印发《小微企业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业务指引》和《小微企业银行账户开立服务规范负面清单指引》。

◎《意见》主要内容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

优化银行账户开户流程

- 采取差异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方式：**不得“一刀切”**要求客户提供辅助证明材料，不得向客户提出不合理或超出必要限度的身份核实要求
- 推行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简化辅助证明材料要求，加强后台数据核实；
- 利用科技手段：鼓励银行开通小微企业开户预约服务**电子渠道**
- 推动银行开户与企业开办**联动合作**：鼓励银行加快与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对接，为小微企业提供预约开户服务

加强银行账户风险防控能力

- 强化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事前利用有效数据**交叉核实**客户身份，由客户承诺合法合规使用账户；事中加强**涉诈涉赌交易**识别管控；事后加强对**存量账户**的排查清理和对涉诈涉赌账户的责任倒查
- 银行应当在**2021年底前**建立小微企业银行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
- 识别并管控涉诈涉赌账户；持续开展涉案账户核查

提升银行开户服务透明度

- 公开开户服务事项：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的规定，区分账户开户费用和其他服务费用
- 公开开户服务负面清单：**排查**与小微企业客户身份识别无关或与评估账户潜在风险不相称、不合理的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行为
- 公开账户服务监督电话
- 跟踪管理开户服务全流程

建立银行账户管理长效机制

- 完善企业银行账户质效考核机制：原则上银行小微企业新开户**全年增幅**不低于其展业范围内同期新注册市场主体增幅
- 明确涉案账户责任划分：厘清涉案账户事前/中/后风险防控责任
- 建立银行账户质量管理机制
- 加强宣传

点评：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监管框架细化至账户管理层面。《意见》从开户流程、服务透明度、风险防控、长效管理等方面统筹相关工作，旨在引导银行严控账户风险、加强资产质量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监管鼓励银行开启电子渠道、政银合作，公开服务事项和负面清单，同时指导银行在2021年底前建立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加强账户事中事后风险防控，对银行的服务和风控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银保监会：强化股东股权监管，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完善公司治理

事件：10月14日，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以进一步加强股东股权监管，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办法》主要内容

- 一、明确《办法》的**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进行监管。
- 二、**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明确禁止大股东不当干预银行保险机构正常经营、利用持牌机构名义进行不当宣传、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用股权为非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等。
- 三、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
- 四、**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明确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的大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禁止银行保险机构购买大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或为其提供担保、与大股东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等。
- 五、**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办法》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制定大股东权利义务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要求其定期核实掌握大股东信息，每年对大股东开展评估并进行通报，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银保监会：建立与赔付情况挂钩的费率调节机制，推动意外险高质量发展

事件：10月13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赔付率低、佣金畸高、销售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深挖根源，从制度上有针对性地治理，全面规范意外险业务发展，涵盖产品精算、条款费率、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 《办法》主要内容

1. 完善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

建立意外险产品回溯及费率调节机制，将产品费率与赔付率等指标挂钩，逐步淘汰**赔付率过低、定价明显不合理**的产品。设定最低赔付率要求，对连续三年保费收入超过500万元且平均赔付率低于50%的短期意外险产品，要求保险公司**及时调整费率**。

3. 引导降低意外险佣金费用水平

针对以往部分意外险佣金畸高等乱象问题，要求各保险公司**报备佣金费用率上限**，对实际支付佣金费用率超出报备佣金费用率的公司，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引导保险公司合理支付佣金费用，降低产品价格。

2. 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力度

按照**先个险后团险、先试点后全面**的原则，分步披露。**2023年**首先披露个人意外险经营情况，以及按产品披露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试点险种经营数据；**2024年**按产品披露所有年度保费收入超过500万元的个人意外险产品的经营数据以及团体意外险经营情况。

4. 明确意外险经营管理的“负面清单”

综合意外险市场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列明九类禁止性行为，包括**捆绑销售、强制搭售**等。与此同时，对负面清单中的行为，强化监管问责。

央行表态将继续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支持经济复苏

事件：10月14日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副行长陈雨露出席第44届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政策议程及当前的政策挑战等议题。易纲行长介绍了中国经济金融形势，并表示，中国政府将继续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支持经济复苏。中国支持有富余资源的国家将特别提款权转借给有需求的国家，支持扩大“减贫与增长信托”规模和成立“韧性和可持续性信托”。份额改革是保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性、治理结构和合法性的关键。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报）

证监会公布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

事件：10月15日，经商人民银行、外汇局，证监会公布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新增开放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三类品种，参与股指期货的交易目的限于套期保值交易，自2021年11月1日施行。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指导意见》

事件：10月15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保险机构应多领域丰富产品供给，加大普惠保险发展力度，服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满足人民健康保障需求，提高老年人、儿童保障水平，加大新兴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各种灵活就业人员等特定人群保障力度；应有效提升人身保险产品供给能力，优化开发管理机制，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强行业基础研究，开展经验数据分析，为产品精准化供给提供支撑。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

因信息安全风险遭人民网点名，老虎证券、富途证券做出回应

事件：10月14日，人民网发文称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在即，老虎证券、富途证券等跨境互联网券商在用户信息安全方面存在风险。10月14日晚间，富途和老虎回应称，2019年7月收到App专项治理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后，已分别于2019年8月2日/17日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所有整改工作。

(资料来源：亿欧网)

网商银行发布数字供应链金融“大雁系统”

事件：10月14日，网商银行发布了数字供应链金融综合解决方案——「大雁系统」，提出了从「1+N」到「1+N²」的数字供应链金融新理念，包括海尔、华为、蒙牛、旺旺等在内的超过500家品牌成为首批接入的品牌。过去供应链金融的覆盖范围和服务深度是由核心企业的信用所决定的，但如今，通过产业关系谱图等方式，网商银行试图重构一个更立体的产业信用关系。

(资料来源：零壹财经)

G7将制定央行数字货币指导原则，强调透明度和隐私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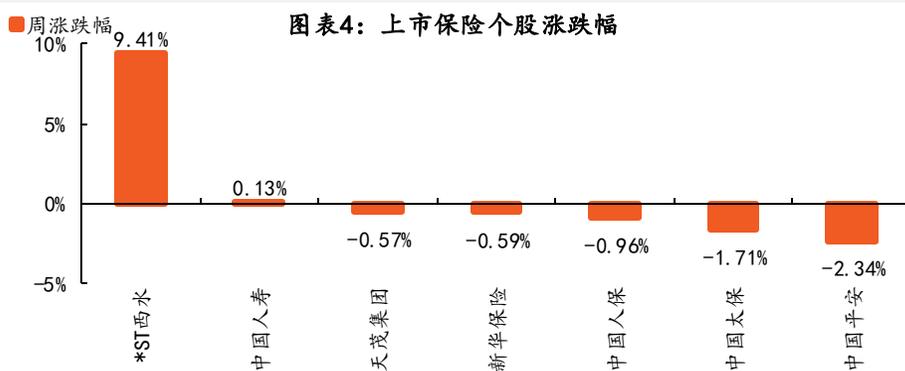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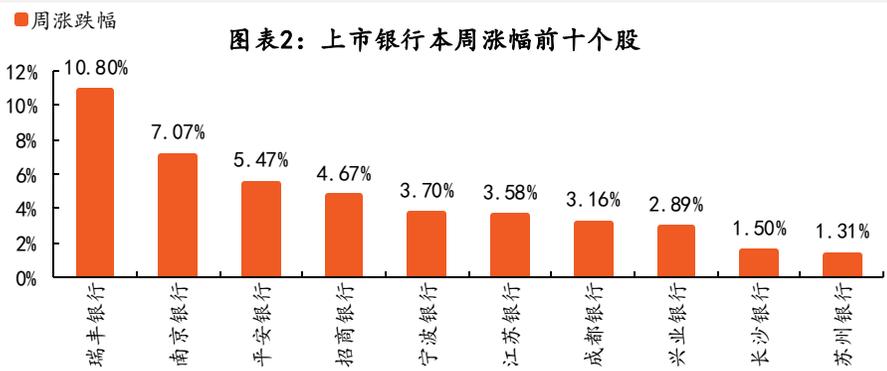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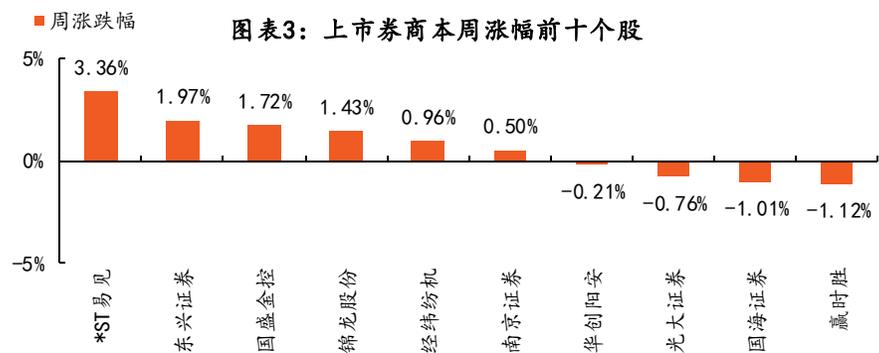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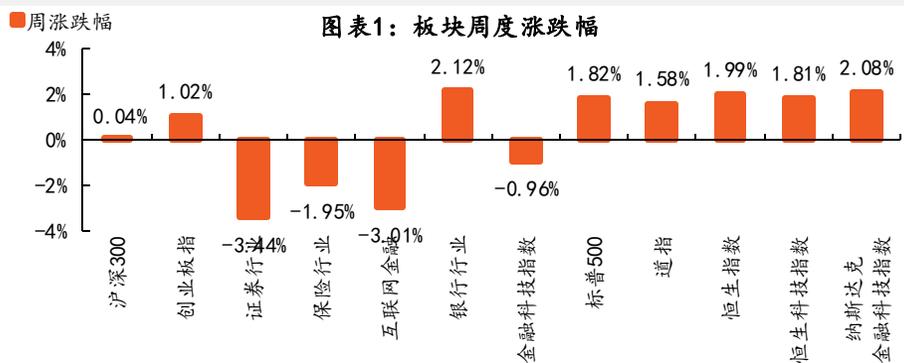
事件：10月11日公布的一份文件草案显示，七国集团（G7）计划呼吁将透明度和隐私保护作为针对央行数字货币（CBDC）制定的一套共同指导原则的一部分。这13条规则预计将于周三在华盛顿举行的一次财长会议上获得批准。日本共同社（Kyodo News）获得的文件指出，发行此类货币是“主权问题”，但同时表示“通过制定一套共同的原则，强调透明度、法治和健全的经济治理等共同价值观的根本重要性，这些原则可以指导七国集团及其他地区对零售CBDC的探索。”

(资料来源：星球日报)

3 行业数据及公司动态|市场表现

市场表现：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下跌3.44%、1.95%、0.96%，银行指数上涨2.12%

A股行情：本周A股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下跌3.44%、1.95%、0.96%，银行指数上涨2.12%。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0.04%。恒生科技指数本周上涨1.81%，同期恒生指数上涨1.99%；纳斯达克金融科技指数上涨2.08%。按申万一级行业分类，28个一级行业中，银行和非银金融板块涨跌幅分别排名第4、22位。各子板块中，瑞丰银行（10.80%）、*ST易见（3.36%）、*ST西水（9.41%）涨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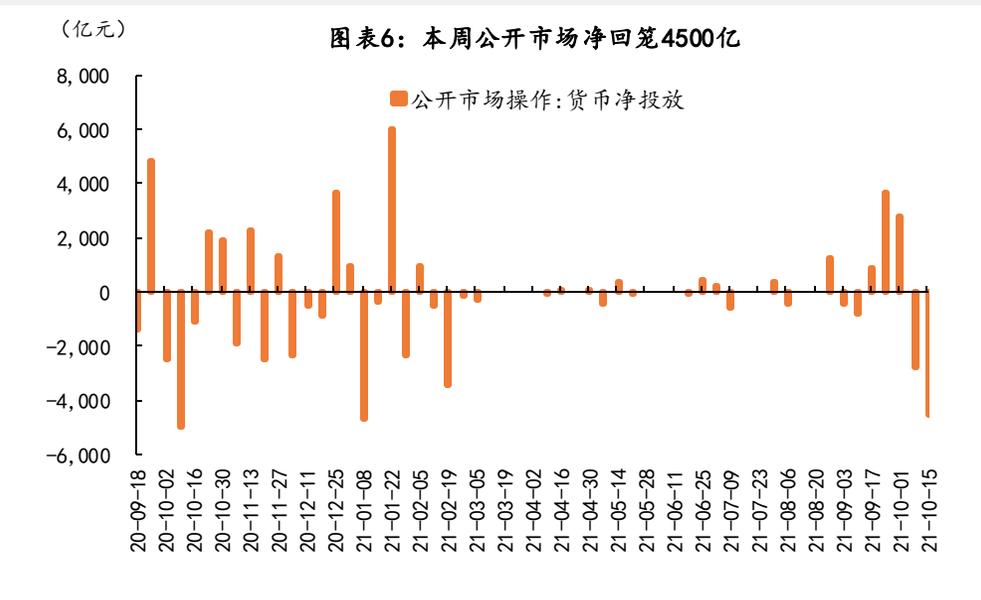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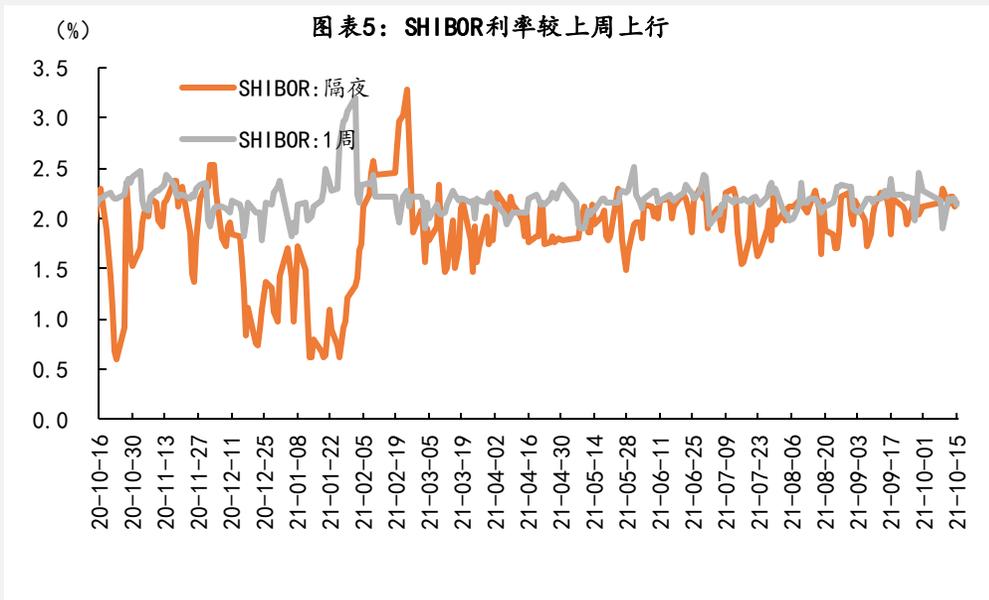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3 行业数据及公司动态 | 银行

银行：公开市场货币净回笼4500亿元，SHIBOR利率上行

SHIBOR：截至本周末，隔夜SHIBOR利率上升43.0BP至2.07%，7天SHIBOR利率上升23.6BP至2.13%。

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央行共开展600亿元逆回购，另有5100亿元逆回购到期，实现4500亿元货币净回笼。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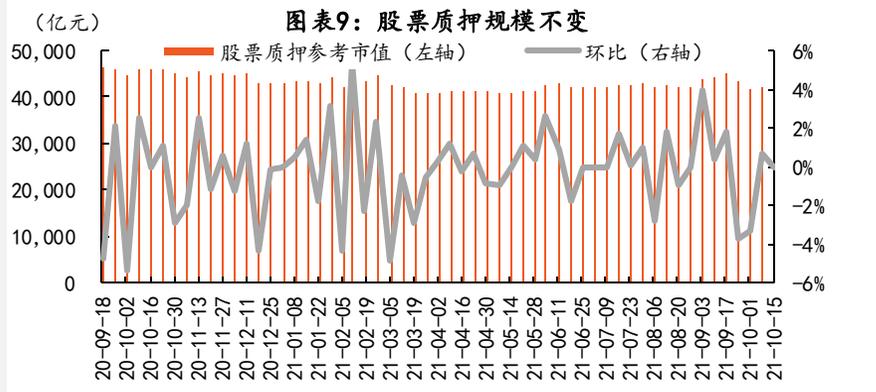
3 行业数据及公司动态|证券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额环比下降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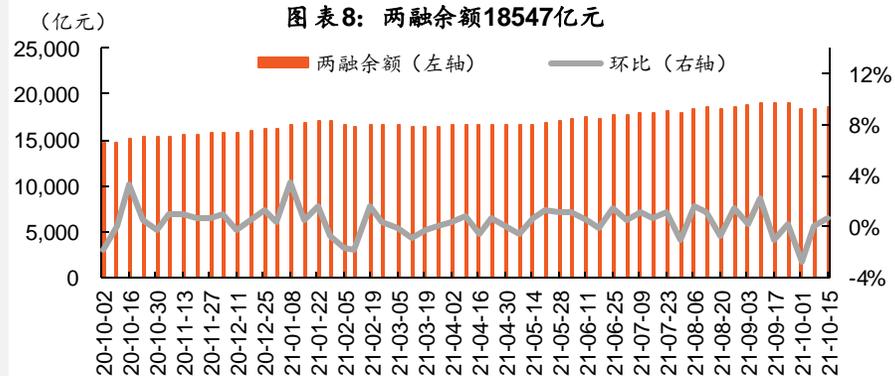
【成交额】：本周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额10186亿元，环比上周下降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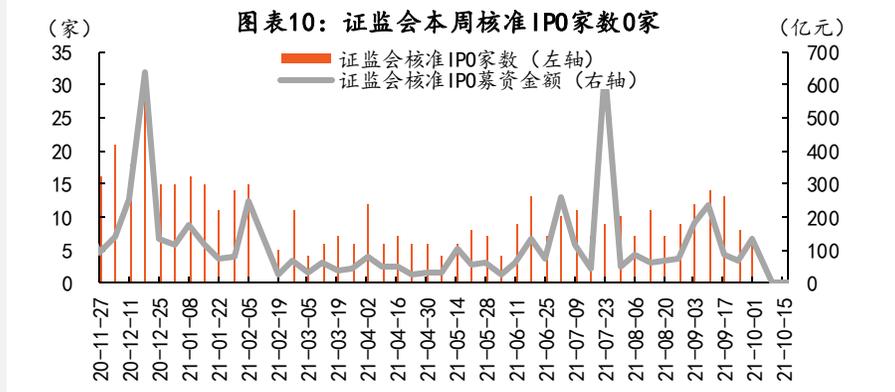
【股票质押】：本周股票质押规模42126亿元，环比上周不变。



【两融】截至10月15日，两融余额18547亿元，环比上周提升0.72%。



【公开市场发行】本周无核准IPO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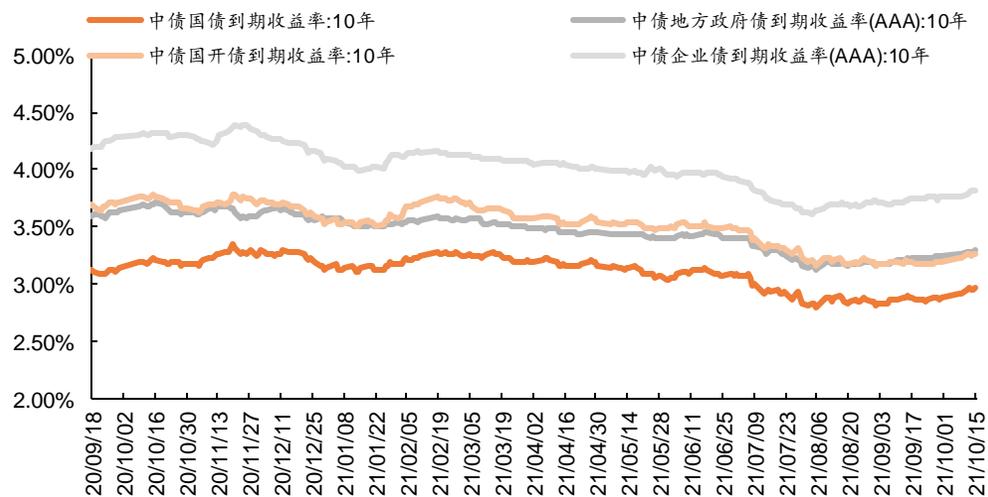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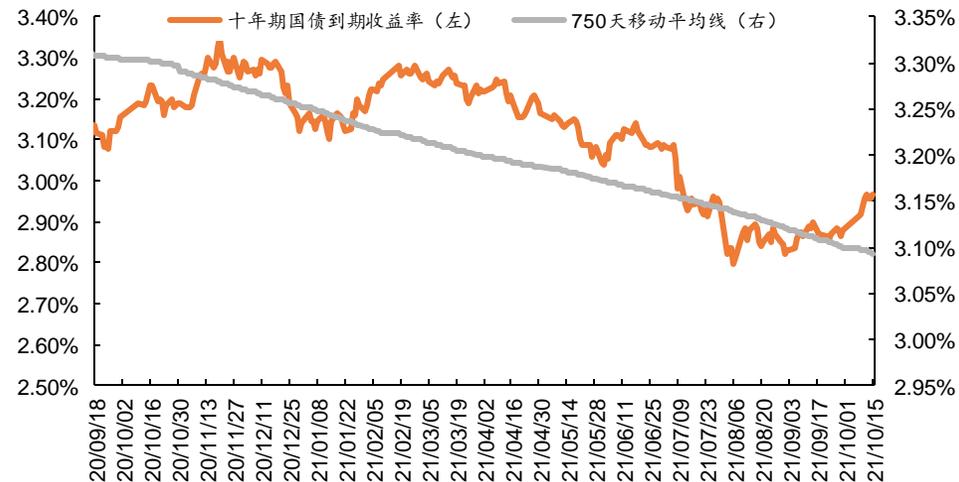
保险：债券收益率环比上行

债券收益率：截至10月15日，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到期收益率分别为2.9683%、3.2942%、3.2677%、3.8251%，环比上周分别上升4.97bps、上升2.35bps、上升4.01bps、上升6.51bps。

图表11：主要债券到期收益率



图表12：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和750天均线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投资建议

- 1、非银：1) 证券：基本面及政策面利好对行业估值形成长期支撑，后续受市场行情影响有望持续演绎β行情，当前行业估值属于中部历史分位，仍具有配置价值；2) 保险：政策规范行业竞争、支持商业健康险和商业养老金发展，继续看好保险行业的长期配置价值。
- 2、银行：3季度以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叠加市场对个别房企信用风险的担忧，板块调整幅度较大。站在当前的时间点，结合近期监管对于防风险、稳增长的定调，以及跨周期调节政策的相继落地，我们认为经济大幅下行的可能性不高，同时大规模信用风险释放的概率较小，对于银行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的影响可控。经过2季度以来的调整，板块当前静态估值水平仅0.66x，处在历史绝对低位，悲观预期反应充分，建议关注经济预期回升和市场风格切换带来的估值修复机会。



风险提示：

- 1) **金融政策监管风险**。目前金融科技已纳入严监管，与银、证、险相似，业务对监管政策敏感度高，相关监管政策的出台可能深刻影响行业当前的业务模式与盈利发展空间。
- 2)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目前金融科技行业内部分领域发展已进入相对成熟阶段，头部企业的技术和创新优势将愈发明显，可能会进一步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挤压行业其他参与者的盈利空间；且随着国内领先公司逐步将业务运营延伸到越来越多的海外市场，将更多面临着来自海外参与者的竞争。
- 3)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给行业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声明&免责条款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研究所

电话: 4008866338

深圳

上海

北京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 518033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0

传真: (021) 33830395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5 层

邮编: 100033

平安证券研究所 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团队

分析师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王维逸	WANGWEIYI05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1
袁喆奇	YUANZHEQI052@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80003
李冰婷	LIBINGTING41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2
研究助理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郝博韬	HAOBOTAO973@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0010015
武凯祥	WUKAIXIANG263@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0090065
陈相合	CHENXIANGHE935@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1020034